

#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11〕168号

---

##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1 年集体林区道路建设计划的 通 知

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省林业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1 年林区道路建设计划的通知》（浙林计〔2011〕48 号）精神和《永嘉县林区道路建设规划（2010-2020）》要求，结合年前各镇（街道）申报的 2011 年集体林区道路建设计划确认情况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 2011 年集体林区道路计划（附件 1）下达给你们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1 年计划实施的重点为县农林示范基地、竹林区、

经济林区和建设难度相对较低的林区道路。

二、列入县规划的林区道路主干道，经验收合格的，每公里补助 6 万元（其中省财政转移支付 5 万元，县财政配套补助 1 万元）。

三、各有关单位要按照《永嘉县林区道路建设项目申报和验收暂行规定》（永林〔2011〕41 号）的要求，认真落实好自筹资金，做好项目申报、技术设计、质量控制、生态保护、资金使用等重点环节的管理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。

四、各有关单位地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管理，建立林区道路建设月报制度，并确定专人负责。从 2011 年 9 月份开始，每月 10 日前将林区道路建设进度表（附件 2）报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监测中心（联系人：叶胜忠，联系电话：67224477，机关网：684325）。

- 附件：1. 2011 年集体林区道路建设计划表  
2. 林区道路建设进度月报表

二〇一一年九月五日

**主题词：林业 林区道路 任务 通知**

---

抄送：省林业厅，省财政厅，市林业局，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---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年9月6日印发

---